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寧

電子信箱：kaining0507@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分機6154

傳真電話：04-26319280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推廣字第114000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00816_1_ATTCH1.pdf、1141200816_2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4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-「異國甜點暨飲品調製實務班」、「AI&元宇宙創意影像設計實務班」招生簡章，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

- (一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19歲之青少年。
- (二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19歲之特定身分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- 2、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- 3、父或母曾於112年至114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4、父或母曾於112年至114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5、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

二、參訓費用：

(一)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(二)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15小時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ndu.hk.edu.tw/index.aspx>)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6318652#6152~6154(陳小姐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